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議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時 間：20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時 間	內 容
13:00 – 15:00	冠亞軍賽裁判： 林茂權法官（最高行政法院） 帥嘉寶法官（最高行政法院） 倪貴榮教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李家慶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5:30 – 16:00	冠亞軍賽講評
16:00 – 17:20	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致詞：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張文貞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姚思遠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蘇永欽副院長(司法院)
17:20 – 17:40	頒獎典禮： 冠軍/亞軍：蘇永欽副院長 季軍/殿軍：林茂權法官 傑出辯士獎：倪貴榮所長 最佳書狀獎：帥嘉寶法官/姚思遠教授 優良辯士獎：李念祖律師 理律盃榮譽獎助金：李念祖律師 理律文教基金會超國界法論文獎：姚思遠教授 參賽證書：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念祖執行長 工作證書：理律文教基金會李永芬執行長
18:00 – 21:00	晚宴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悅香軒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2 樓

冠亞軍賽裁判講評紀要

講評人：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家慶律師

原告、被告、所有參加比賽的辯士，如同剛才審判長林法官所說，這一場的辯論雙方可以說非常非常精彩、表現非常非常地好，讓裁判在評議的時候非常困難。在法院的程序裡面，如果法官在作判決的時候沒有辦法得出心證，他還可以再開辯論；辯論比賽可能沒有辦法再開辯論，所以只能綜合剛才在辯論的過程當中大家所表現的情形，由每一個裁判個別本諸自己的判斷作出決定，作決定之前我們也稍微交換了一下意見，但是意見原則上都還是讓每位裁判作參考。

剛才審判長沒有說明最後的結果，最後的結果是3比2，所以非常非常地接近。法庭的辯論跟一般的辯論會是不一樣的，我不知道其他裁判在評的時候是如何去評分，以我個人來看，我剛才所說法庭辯論跟一般的辯論不同，除了在辯論技巧上面必須要注意之外，在法理的論述上面，在我來看會是一個重點，這是跟一般辯論不一樣的。

所以在剛才的辯論過程當中，比方對於6月13日那一個函的法律性質是什麼，這一個部分的論述，雙方有各自不同的主張，原告一開始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可以理解你們的口頭陳述跟書狀上面所寫是不一樣，所以我特別有問：「到底是以哪一個為準？」原告其實是作了備位主張，這在法庭上是可以允許的。被告就這一個部分可能是故意想要迴避掉行政處分上頭為什麼沒有教示，以及行政處分會不會期待不可能等等，因此反而去主張它不是行政處分，導致被告用第48條處分的依據上就會顯得變得薄弱，所以這是一般辯論跟法庭辯論在我來看，很大的差異所在。你不能離開法律論理的基礎太遠，如果太遠的話，即使你的辯論技巧再好，它是不是法庭辯論裡面大家所重視的一點，可能就有問題；就像法庭裡面一樣，法庭裡面律師講得再好，如果法律上沒有理由，原告之訴還是會駁回的，道理其實是一樣，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我們在評分的時候，除了辯論的技巧以外，法理的論述會是一個重點。

第二個部分，剛才在綜合詢問的時候，我有突襲問個別辯士，包括原告、被告。這個部分是在test原、被告雙方，你們除了分工之外，針對賽題是不是每一個辯士還是必須要作完整地瞭解，所以用這個來測試所有的辯士對於賽題所有的爭點是不是通通能夠掌握，基於分工的目的，是可以A負責一、二爭點；B負責三、四爭點，但是在法庭辯論的學習過程當中，除了要去學習分工之外，還有一點很重要，針對賽題必須要完整地瞭解，不能說我只負責A，B我就不負責。所以我是有點突襲，這個突襲一方面也測試所有辯士對這個賽題是不是充分瞭解，第二個是即使不會答也都沒問題，測試臨場的反應。這個也是我希望透過突襲的詢問，從這個過程當中，區分出不容易區分的情況下，我必須要講，雙方的表現非常非常地精彩，程度也都非常非常地好、表現也幾乎在伯仲之間，我們很難作決定，所以我們剛才才詢問了雙方那麼多相對來看比較尖銳的一些問題，不過各位的表現真的是非常非常地好，我以你們為榮，謝謝。

講評人：最高行政法院帥嘉寶法官

各位同學還有各位老師，今天能夠參加這個辯論比賽，其實我覺得我比各位更緊張，事實上各位可能要花很多時間準備，但是裁判花的時間也不會很少的，至少我看了兩天，其實我知道這個題目是非常不容易的，前面裁判都講過了，大家表現都非常地傑出，大家切入的觀點也非常深入，特別是在法律的部分。

我只說我自己看到這個題目的時候我的感覺，我覺得這個題目本身，首先必須對整個社會的生活事實要有完整地掌握，要掌握到生活事實才會真正對法律上議題有比較好的處理。我的看法大概是這樣，當你看法律的時候，你首先要想到體系上會有哪些問題。我的想法就是說你看這個案子、這樣一個問題到你前面的時候，你首先要想到：這是一個管制法。馬上要想到管制的主體是誰、管制的客體是什麼？管制的主體有很多種，有生產商、有通路商，通路商又有總通路商、有零售商，比方管制的客體是食品，食品你要問管制的同一性怎麼判斷。接著，你要考慮管制的目的，管制的目的是所謂安全，「安全」怎麼定義它？它是零風險、還是可以容許的危險？在這樣基礎底下，就要問主體對於客體安全性所負的義務有哪些？這個義務其實在法律設計上面，有絕對的義務、也有相對的義務，絕對的義務是絕對不可以犯的，相對義務是發生這個事情可以改善。接著就要談管制的手段，管制的手段要分兩個層次去想它：一個是資訊的取得、一個是管制的方法，資訊的取得包括怎麼取得資訊，第一個是自我的管理，受管制的主體怎麼自我管理；接著就是行政的檢查，行政檢查大概分為主動的檢查跟受檢舉而發動的調查，在程序上有什麼問題？還有當你獲得資訊之後，你怎麼去確保食品的安全、你怎麼對主體管制。像這一連串的問題，基本上你可以透過一個體系去掌握它。

其實在真實的生活當中，我聽雙方辯論的時候，我知道大家有一些想法，但是不曉得要怎麼說。其中，我覺得或許我可以替被告講，被告的想法是什麼。其實簡單來講，當一個食品進入中華民國國境的時候，基本上不可以說：「通路商沒有從事生產活動，生產的義務就不負。」它可能負的是保證的責任，可是它負的保證責任當出了問題的話，課予它的作為義務就要考慮到它能力的限制。像這一連串的問題，基本上都牽涉到我們對於社會生活事實的理解。我常聽老師這麼講：「實證的需求會決定規範的內容。」也就是說，當你掌握到真實世界的時候，法律該怎麼規定或現行法律有什麼缺失，就會自動跳出來，如果大家有這樣一個觀念先放在腦海裡面的話，這些問題就可以放在一個體系當中去思考它，它的解決就會比較容易。

因為我很少辯論，我的職業是法官，法官基本上是聽訟的，所以我沒有像各位這麼大的壓力，我只提供一些如果你要面對法官的時候，或者你要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如果你很緊張，你要怎麼去控管這些問題。我覺得心中要先有一個地圖在你的腦海當中，才能夠將所有的問題放在地圖當中作攻防，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講評人：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念祖律師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今天這場比賽的確是非常非常接近，因為五位評審在討論的時候，五位一致看法是非常接近，我只就一個部分舉例、來作講評。雙方今天都有表現得很好的地方，我覺得像這樣的比賽如果跟實務連結的話，我必須要說，它跟實務其實是滿有距離，因為在法庭上，大概不會讓原告講25分鐘、被告講25分鐘，說實在這是辯論比賽的規格，真的不是實際法庭活動的規格，法庭不會有人在計時說法官給的時間不一樣，大概不會這樣子。

但是這個比賽有兩個部分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一個當然是法律的知識，也就是剛剛家慶律師講的，整個法理的掌握、對於問題法律知識的掌握還有邏輯，也牽涉到策略的選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覺得這個比賽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對將來各位不管是做律師、做法官、做檢察官，我看都一樣重要的，就是對事實的掌握。我們平常不太有這個訓練，我想今天我就用這個做例子，因為我今天都有覺得非常欣賞的部分，在被告方我就舉一個例子來說，被告方用事實用得非常精彩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原告說：「我沒有期待可能性，你不能要求我變更製程。」但是被告方，我記得是在結論的時候說的，說：「其實他自己的函裡面，從來沒有說他做不到，他只是說沒有做的必要。」這個我就認為是非常好的，用事實用得非常好、很精彩的部分，原告其實也的確是在文件裡面，至少在書狀裡面加上了「自然的流程」，那個部分是一種詮釋，我不認為被告在騙法官，但這是一種詮釋、很精彩的詮釋；被告方也是在結論的時候說：「從來

沒有兩個字說這是「自然」的。」就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那只是原告自己的說法！像這個就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對方的書狀、對於事實的陳述，我認為是非常精彩的兩個例子。

原告方也有很精彩的例子，我們問到是不是義務，原告方自己說：「這是自然產生的。」但是自然產生的又有一些批號沒有，我記得是D還是E同學說：「自然產生也有可能有的時候有、有的時候沒有。」這是很精彩的回答，就把這個看起來矛盾的點化解掉，像這樣子靈活運用事實，其實是在實際法庭活動中間非常關鍵，也是模擬法庭可以提供的，在課堂知識之外，因為課堂不太可能在這個部分…因為大部分都是法條的傳授或者是案例的學習，真正事實的運用我覺得是這個比賽很重視的。

我也想講一下，我覺得這裡面可能有一些沒有用到的東西，其實我在最後一個問題問的時候問到了，我是問原告，但是這個部分可能值得被告用，也就是原告一直在攻擊被告說：「你說安全、你說衛生根本就沒有；你說危害都沒有證據，這完全就是自己一方的說法。」其實文件裡面是有可以幫忙的地方，我只是拿這個當例子，一個就是台北市政府衛生署裁處書裡面引到的，因為這是被告引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我就問到了，它說「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的標準。」其實沒有異物、沒有雜質、零產出可以說是為了品質的要求，事實上你沒有資料可以講安全、證據不夠，因此「品質」這兩個字就可以幫忙再作一些說法，因為你在品質上採取比較高的標準。

關於「零產出」這一點怎麼回答呢？我認為有一樣東西也許可以用，這只是我自己讀了以後，如果今天是我的話我想怎麼樣用，這不一定是最對的。因為三櫻公司函的附件一講到食品的異物，提到標準是「食品中如果存在7毫米或更大的硬質和鋒利的物品，視為屬消費者不可接受的危害。」我覺得「視為」這兩個字是可以用的，如果原告提的標準是「視為」的話，市政府當然可以也視為零產出是危害標準。因為「視為」的意思就是說：「不要證明了，就以這個為準。」所以其實你提的標準，也是一個科學上未必能夠驗證的標準，憑什麼說零產出不對？換句話說，「視為」這兩個字說不定是可以用的，因為這個部分是被告我認為很大的一個弱點，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被告方在這個地方要怎麼證明。

這個比賽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從現有的資料中間，去想辦法拿出可以作為攻擊防禦的材料，其實出題者可能就會在很多地方埋下這些可以用的武器，你平常可能不感覺，但是你如果用得恰到好處的時候，會讓大家會心一笑。因為說實話，材料全部在這裡，如果你拿這個東西出來用的時候，別人就會覺得：你沒有東西用，卻可以用到這樣子。得分可能就容易高起來，當然並不表示不用就不會得分，我只是這樣說。

其實在所有法庭的實踐中，證據是非常重要的，所有律師對於證據的掌握，很多時候所謂「魔鬼藏在細節裡」，很多細節的運用其實是很關鍵的。我用這個例子，一方面雙方都有表現非常精彩的部分，也用這個例子來跟各位交換意見，這個比賽如果我們是在培養將來的法律實務人才的話，這個部分可能是各位可以更留意的一個部分。

再一次恭喜雙方，雙方真的在我的心中是不分軒輊，在我的評分單上差異是微乎其微、是可以忽視的，只不過再小的差異，0.02毫米的差異也會決定誰是冠軍、誰是亞軍，大概是如此。各位真的不要那麼介意最後的差異，而是這個過程，可能是值得各位去體會的，謝謝各位，恭喜各位！

講評人：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倪貴榮所長

因為剛才評審就各位一些論點的優劣作了一些評析，我就不特別針對各位的表現作一些講評。我想從比較鉅視的觀點來看這個題目帶我們台灣的意義，首先，主辦單位從去年開始就aware 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一直到最近發生事情，讓我們知道其實帶給管理者、實務界或是學者、法學界都是非常大的一個挑戰，針對你如何去使用現有的工具、到底立法者的訴權充不充分、到底管制者有沒有過當、到底業者的保護到什麼樣的程度、到底我們跟國際規範的符合性在哪裡，我想都是值得我們去關注的。也透過這樣的問題，今天各位去辯論這個議題，去呈現出其實未來我們有很大很大的努力空間，當然，從立法者、管制者、實務界、法官、律師、檢察官，甚至我們學界，都必須要一起去努力。

另外，我覺得這個議題也呈現出法律人的另外一個挑戰。大部分法律人都從大學開始就受到法學教育，對於四年來的大學教育，基本上是如何去熟悉法條的操作、六法的操作，我們對一些牽涉到跨領域的學習，像生物科技、食品安全、相關公共健康這些議題，甚至國際的規範，相對是陌生的。我覺得台灣無論如何都必須要面對國際化的挑戰，法律人在這一塊上面需要繼續努力，甚至未來也需要危機意識，當很多其他專業的人，他並不是念法律，都開始在努力把法律當成他的專業的時候，我想從大學開始就學法律的同學，應該要知道這個危機意識。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優勢，就是你們四年來對於法條的認知、操作是相對比較熟悉，但是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相對是沒有這樣的迫切。我想透過這樣的辯論題目，促請大家擴展你的專業知識的深度跟廣度。

不過另外一方面，各位也可以透過題目知道，其實我想你們在準備中也需要去涉獵其他議題：科學證據、風險評估這些議題，法律人必須要學習跟其他領域合作、去整合，這也是我們透過這個題目給各位的一些啟發。所以大家的表現就如同各位評審講的，是非常非常優秀、也非常非常接近，你們走到今天、來參加決賽，證明你們是winners，請各位繼續努力，加油！

講評人：最高行政法院林茂權法官

蘇院長、姚秘書長、倪教授還有李執行長、各位法學先進、各位同學，大家午安。我們今天這場精彩絕倫的冠亞軍賽已經結束了，剛才幾位評審也針對比賽的過程作了很精闢的評論，我實在不應該再多說些什麼東西，但是礙於我們的比賽規定，還是要耽誤大家幾分鐘的時間，容許我作一些個人的淺見表示。

近年來，我們食品安全衛生發生層出不窮的問題，從三聚氰胺、塑化劑還有毒澱粉、食用油添加銅葉綠素，還有到最近強冠的餽水油、正義油品以飼料油混充的情形，都嚴重危害到我們人體的安全，相關食品業者不但面臨牢獄之災、重創它們自己的商譽，同時也傷害我國的國際形象非常地嚴重，現在日本、義大利、新加坡、馬來西亞，甚至連中國大陸也針對我國衛福部所公布廠商所有的產品作了暫停報關、報驗、進口，影響我們台灣外銷非常地嚴重，可以說是我國有史以來最大的食安危機。

我們知道，國家負有對於生命、身體、健康這些基本權益法益的保護義務，主管機關必須採行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國民的健康安全，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3項、第5條第2項的一些相關規定，在監測到發現有危害食安之虞事件的時候，主管機關有法定的義務去發布預警，甚至公告特定產品下架的必要措施，而業者假如有不服主管機關的風險管制措施，必須依其法律性質採取不同的救濟途徑。

我們這一次辯論賽比賽的題目完全臆測命中，而且完全呈現了現實生活中實際發生的一些案例，透過這一次的比賽，各位更能夠提前對於社會上真實的議題模擬雙方在爭議之中辯護人的角色，我相信大家可以進一步瞭解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立法目的、它的基本原則。例如所謂的預防原則、風險分析、透明原則、風險管理、風險溝通，以及業者的責任、主管機關的管理措施，甚至行政程序以及司法審查等等原則，也能夠將自己從課堂上所學習到的法律知識歸納、整理運用在實際的案例上，並藉由和其他隊伍的交流、腦力的激盪，可以產生新的啟發，更可以培養團體合作的能力與國際觀。

以上是非常精彩的冠亞軍比賽，各位辯士的表達還有思辨及判斷的能力都非常地好，我們剛才評審都已經講了很多，我還是要再提醒一次、說明一下。整理事實、分析爭點、適用法律也都非常地貼切，能夠掌握到各樣的重點。同時各位同學也可以體認到，這是一個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你們在有限的時間裡面，能夠蒐集資料、研究、討論、互相地鼓勵，以及指導老師的費心指導之下，才能有這樣的一個成果，這不是一個個人所能夠做得到的。不管結果如何，我想剛才我已經講過「勝不驕，敗不餒」，各位同學都已經盡心盡力了，這就是一種肯定，過程的情形都會比結果更為重要。我相信透過這一次的比賽，對各位同學來講是一個非常美好的經歷，也豐富了各位的人生。再一次恭喜，也祝福各位同學都能夠記取這一次比賽的經驗，還有我個人對各位的期許，成為一位「認事明、用法平」、維護公平社會正義的傑出法律人，謝謝各位！